

回顧臺灣70-80年代的歷史

~開創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年代~

演講人：余玲雅諮議長

<http://teacher1.kyu.edu.tw/yulinya>

e.mail: yulinya@cc.kyu.edu.tw

籍貫
學歷

臺灣省高雄縣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碩士

凱達格蘭學校第六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研究所博士生(博二生)

經歷

民進黨第一屆高雄黨部主委

民進黨第一、二、三、四、七屆中執委

台灣省議會第七、八、九屆省議員

立法院第二、三屆立法委員

高苑科技大學董事長、創辦人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省政府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省諮議會第二、三、四屆諮議長

高苑科技大學講師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教育部評鑑委員

現任

台灣省諮議會第四屆諮議長

法務部陽明中學假釋委員暨輔導志工

余玲雅小傳

社會變化議題

此年代臺灣社會變遷主要表現在下列三個層面：

一、**重視與追求人權保障**：制定人權保護政策、廢除違警罰法、開收大陸探親、原住民正名運動、催生母語電視節目以至母語電視台的誕生

二、**擴大社會福利制度的範圍**：推動兒童福利制度、改善學生保險、勞工團體保險、農民保險預以至全民健保

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與平衡城鄉差距**：師專改制、設立新大學、幼教普及化

1-1、老兵大陸探親

- 1986年5月，華航貨機長王錫爵劫機，為返鄉探望父母。
- 1987年初，蔣經國總統指示研究「開放返鄉探親」。
- 對此問題省議會也非常關心：
- 1987年8月建請政府開放探親、通商、通郵的限制。
- 11月要求「同意來臺船舶之大陸船員上岸探親」。
- 12月建議「民意代表能返回大陸探親」，
- 12月提案，開放大陸探親及協助貧苦榮民返鄉探親。
- 1988年1月建議「協助老兵返鄉，同時基於人道原則，亦應同意居住大陸的臺灣同胞返鄉探親」。
- 1988年12月省議員建議不要干預國人赴大陸。
- 1989年9月省議員提案，開放基層公教人員赴大陸探親。

1-2、推動兒童福利制度

自1973年2月兒童福利法公布後，有關兒童遭受暴力以及兒童犯罪處分等問題，仍有許多法律規範不足之處

1983年2月省議員余玲雅提案，建議政府重視兒童犯罪處分問題，應分類別，與少年犯罪有所區分。

1985年7月省議員施松輝提案，請政府從速檢討兒童福利法缺失，作適法修正，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省議會的質詢促使政府正視與彌補法令的不足，如明定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執行兒童保護管束，必須遴選具有兒童教育或兒童心理學專門學識之人擔任。

最後於1993年2月修訂並公布新的兒童福利制度相關法令。

1-3、制定人權保護政策

美麗島事件後、接連發生1980年的林宅血案、1981年的陳文成命案，臺灣仍處於威權獨裁的恫嚇中。

暴力與鮮血並未阻絕人民追求人權、法治與民主的信念，反而在**民間團體與省議員共同推動**下，或是**突顯違反人權之法令**、或是**逐步廢除限制人權之法令**，或是**制訂保障人權之法令**，而使臺灣走向人權保障更加完善之社會。

1-4、廢除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於1943年公布，是治安機關針對有違警行為，進行處罰的相關程序。1980年11月大法官會議，違警罰法違憲。拖延了將近十年未廢除，**大法官會議又於1990年1月限定違警罰法違憲之規定於1991年7月1日起失去效力。**

立法院在此壓力下才大幅修改違警罰法，並更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

省議會數度對於當局違警法的處分提出批判，1985年省議員首次提案違警案件，「常未按違警罰法之規定，且也違憲，應停止執行」。

1-5、催生母語電視節目

戰後執政當局推行「國語政策」，而使台灣逐漸形成單一語言文化。1976年廣電法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母語應逐年減少；」。不只形成臺灣民眾生活不便，甚至於造成母語與文化流失之問題。

省議員蘇貞昌曾就火車國語廣播之問題提出質詢。

1983年省議員提案，「建議電視氣象報告，以閩南語播放，以利大眾需要。」

1988年省議員提案，電視臺報導應增加客家話。

省議員余玲雅也提案，政府應設立一家以閩南語為主，綜合客家語、山地各族語言的方言電視台。

議會的關切，促使電視台製作各種母語電視節目。

1-6、原住民正名運動

早期政府忽略了原住民應有的權益，包括山地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及觀光規劃，均忽略了原住民的意願與權益。又以漢人為中心，忽視原住民本身文化，漠視「原住民固有姓氏」之家族歷史意義等。

這些問題在解嚴後，發展成原住民正名運動與還我土地運動。**要求改正這些問題的呼聲，始於80年代後期的省議會中，但一直到90年代中期才逐漸改正過來。**

1-7、愛國獎券與大家樂

愛國獎券始於1950年4月，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委託臺灣銀行發行，以挹注財政。

1985年興起另類彩券賭博「大家樂」之流行，造成社會風氣敗壞，開獎日工商業停頓。

省議員對愛國獎券存廢之爭論。

1985年7月省議員余玲雅提案，停止愛國獎券發行，以遏止「大家樂」賭博。

之後，省議員亦陸續提案廢止。

終於1987年12月27日愛國獎券正式停止發行。

1-8、改善學生保險

為照顧學童的意外傷害，1974年政府開始試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不過醫療給付的金額相對過低，提高各項給付標準即成為改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討論的重點。

在1982年省議會通過修正「臺灣省政府推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增加辦理健康保險，提高給付標準。

1985年6月起輿論即有另外成立承接學生保險的壽保公司。1986年省議員質詢「請釋示學生保險補助辦法及更改名稱」案，要求增加保險項目與補助。**透過省議員努力，使學生保險制度更趨完善。**

1-9、煤礦事件與平安保險辦法

1984年6月20日，海山煤礦發生災變，造成煤礦有史以來最慘重災害，不久後台北縣又發生瑞芳煤礦災變，同年底，三峽海山一坑也發生災變。當時議會對於災後補助與救援等相關議題有許多質詢與建言。1984年7月省政府通過「輔助海山及瑞芳煤礦受災礦工暨家屬實施要點」，救助災民。

1985年10月省議員余玲雅首次提請政府開放燃煤進口，並以能源附加捐作為礦工轉業基金，使煤礦業自然裁汰，並輔導礦工轉業，以防止災變發生。

1986年3月省政府又通過「臺灣省煤礦礦工團體平安保險辦法」，進一步保障礦工的生活。

1-10、催生農民健康保險

早於1950年代即有省議員提議開辦農民健康保險，但都遭到擱置。直到1980年1月行政院才完成「農民健保草案初稿」。

在沉寂二十餘年後，**1983年省議會重新積極的催生農民健保**。農民健保即成為七、八屆省議會質詢與關注的焦點。主要重點在於：一、催生農民健保。二、對於農民健保問題的質疑。三、催促健保早日實施與取消投保年齡的限制。四、增加承辦單位的業務員。五、要求選區的縣市先行試辦。

「520農民運動」後，由高雄縣余陳月瑛縣長首先開辦縣內農民健保。1988年10月25日擴大農保範圍至全國各農會，並取消年齡限制。1989年6月23日才正式立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11、催生全民健康保險

早期台灣並無完善的社會醫療福利制度，民眾若無保險往往因龐大醫療費用，拖累了整個家庭。省議員便多次提案，要求制定相關制度。

1985年7月省議員提案，建議政府從速研訂勞工眷屬保險法令及退休勞工保險制度。1986年6月省議員提請推動勞工眷屬保險。同年7月省議員建議開辦勞工眷屬暨退休勞工本人與配偶均得繼續參加疾病保險，進而推動全民保險。1987年12月省議員余玲雅再提案，請省政府比照公保辦理勞保，保費應由政府負擔一半案。1988年8月省議員建請省政府將退休勞工及勞工眷屬納入疾病傷害保險。

在1995年之前，約有43%的人口沒有任何社會保險，多數屬於老弱婦孺及無工作能力者。**最後在1995年實施全民健保後，納入保險體系中，為全國民眾提供完善的醫療保健。**

1-12、住者有其屋的目標

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到了1980年代房地產價格逐漸高漲，形成一般人所得增加，卻追不上房價的上漲，而無法購置自用住宅。

省議會以住者有其屋為目標，提出解決的方案主要為：
降低貸款利率、延長國民住宅貸款年限、以糖廠土地興建國民住宅等。

1-13、幼稚園教育的普及化

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對於學前教育、幼兒師資的培育，進而將幼稚園教育制度化，以納入規範，逐漸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

省議會對此之關注，主要分成：

- 一、於鄉村、離島或山地鄉普設幼稚園，以平衡城鄉差距。
- 二、提昇幼教師資的培育。
- 三、幼稚園的評鑑。
- 四、將幼稚園納入正規學制。

1-14、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

1983年8月24日省立豐原高中禮堂屋頂突然坍塌，造成當時新生訓練的學生26人死亡，86人受傷。事後鑑定報告指出，禮堂倒塌原因是之前連日豪雨，水管堵塞，以致禮堂屋頂蓄水過多不耐負荷而倒塌。

這件事震驚社會各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如何加強公共建築安全，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在省議會中引起強烈的關注。**

1-15、師專改制師院

1986年12月29日臺灣省政府通過八所省立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後，規定各學院一律設置初等教育、語文教育、社會科教育、數理教育等學系及幼兒教育師資科。

1987年7月14日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九所師專改制師院。因為改制後的師院改招收高中畢業生，畢業後為學士，對於原本只有專科學歷之教師帶來影響。

為因應改制後原師資學歷的提升，以及改制後的制度性問題，議會有諸多討論。

1-16、爭取中正大學校址

過去台灣的大學集中在北部，雲嘉南地區並沒有大學，無法促進地方文化發展。

1984年1月省議員提案，請政府在嘉義設立中正大學或將國立嘉義農專升格為農業技術學院。

行政院於1987年通過中正大學設校案，並宣布校址將在雲嘉南四縣市中擇一。

此後，設校地址即是各地方人士極力爭取之目標，其過程反映在議會討論中。

經濟變化議題

經濟發展主要表現在下列二個面向：

一、積極推動各項建設：

- 1、交通建設
- 2、農業建設-八萬農業大軍
- 3、財政金融-發行省府建設公債、獎勵投資條例修改

二、導正與彌補失衡現象

- 1、520農民運動
- 2、處理地方基層金融風暴-十信案

2-1、東部公路的改善計畫

於1980年代展開：

一、臺十一乙線豐源大橋至臺東段及中華大橋之興建。

1983年2月由省議員提案，省交通處自1989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興建，至1991年完工通車。

二、花東公路的拓寬整建工程

原先花東公路只有二線道，但因交通流量日漸增加，原有道路已不敷使用。1983年7月省議員提案，於1984、1985年漸次徵收、拓寬。

三、新中橫公路

1983年7月省議員提案，建議加闢玉里至玉山段新中橫貫公路。但由於新中橫公路必須經過玉山國家公園，最後在生態環境和開築保養不易的考量下放棄。

2-2、推動環島航運

臺灣為出口導向的國家，隨著經濟成長，因台灣四面環海，遂有發展環島航運的呼聲。這些包括**擴建花蓮港、布袋港及臺中港，以及建立環島航運。**

2-3、南迴鐵路的興建

1948年東縣議會即促請政府開築南迴鐵路，在1960與1970年代關於南迴鐵路的效益與價值等，各方也有諸多討論。**在1980年代進入興建階段，有關路線的規劃、車站的設置與其他相關問題等，更成為省議會論議的焦點。**

南迴鐵路的完工不僅聯絡南部交通往來，於經濟與國防上都有甚大助益，對於剛興起的台灣旅遊觀光潮，亦有推波助瀾的效果。

2-4、提出興建高速鐵路

隨著臺灣經濟發展，交通需求日益增加，為因應日漸飽和的運輸問題，自1983年起省議員即提出興建高速鐵路之議，以因應社會大眾對便捷交通之殷切期盼。

在**1983年2月**省議員余玲雅首先提案籌畫興建**高速鐵路**。省議員亦另外提案，要求著手興建臺灣縱貫高速鐵路。進入1990年代後，高鐵興建案又再受到關心，省議會對此案也有正反意見。高鐵一直到2007年1月5日才正式通車，通車後將臺灣全區擴大為「一日生活圈」，進入高速化運輸時代，對國人生活及經濟發展帶來更便利的影響。

2-5、推動臺灣省建設公債

1980年代，因經濟景氣低迷，歲入財源短少，以致定案的重要建設，如南迴鐵路、高雄屏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山線雙軌及公路幹線拓寬改善等計畫，均無法籌款辦理。為加速地方建設，省議員主動提出，授權臺灣省政府發行**臺灣省建設公債案**，以增加公共投資，促進經濟復甦，俾使交通建設得照原定計畫施行。

2-6、改善地方財政方案

1980年代起，經濟逐漸自由化，使得過去原有的財政調控模式無法因應，地方財政失去平衡，城鄉差距擴大。地方財政最主要問題在於稅源分配上，而此問題卻又源自財政收支劃分。縣市鄉鎮可以納入的稅收只有田賦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娛樂稅、屠宰稅、契稅等。隨經濟成長增加有限，再加上各縣市經濟榮枯不一，這些稅收仍無法平衡財政問題。

如何改善地方財政失衡問題，是地方選出議員重要之任務。**第七、八屆省議員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問題上，也提出許多建言與改革方案，以期縣與縣間得以均衡的發展。**

2-7、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改

1960年代以來「獎勵投資條例」是政府運用「稅」的誘因，影響民間投資方向的一項工具。到1980年代，臺灣經濟發展已有可觀成果，民間大企業紛紛出現，政府設立的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漸趨式微，「獎勵投資條例」逐漸失去誘因。民間企業的要求，已轉成放寬各種管制與良好的投資環境。議會的議論也轉成促進產業升級。

一、平衡整體發展，增列區域性獎勵措施。

二、成立專業管理師法。

三、鼓勵「東部開發計畫」。

另外，如**降低關稅、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等也是討論重點。

2-8、議會與十信案處理

十信案暴露了臺灣金融機構違法超貸，以及金權政治等深刻的問題。省議會議員有關十信案的質詢，主要在於「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十信是否適合？合庫是否居絕對有利位置？省民權益能否確保？」等問題。之後，反對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十信之聲音，依舊不斷。省議員曾提案，於法於理不應由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另外是其他金融機構違法超貸的問題，有省議員質詢亞洲信託違法超貸之問題。十信出現危機時，合庫即給予資金融通。**合庫承受十信案件，就政府而言穩定了金融秩序，對合庫而言則是擴大了經營規模，對社會大眾而言也解除了對金融風暴的恐懼。**

2-9、農業發展與影響

1983年李登輝省主席提出「培養農業八萬大軍」的口號，主導農村走向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的新階段。繼任的邱創煥省主席，繼續「農業升級」政策，於1984年提倡「精緻農業」，並在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的配合下，展開各項輔導措施，建立一慣的產銷體系，提高農民所得與生活品質，促進農業發展。對於省政府的農業發展政策，省議會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在於相關預算之審查與執行監督，以及更落實精緻農業於平地、山地。

2-10、議會與520農民運動

1988年5月16日省議員余玲雅率領20臺遊覽車農民向省政府陳情。20日「雲林農權會」發起農民請願活動，由總指揮雲林農權會會長林國華、副總指揮蕭裕珍，集結11縣市數千位農民，前往立法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抗議，並提出：**1、全面辦理農保。2、免除肥料加值稅。3、有計畫收購稻穀。4、農會還權於會員。5、改善水利會。6、設立農會部。7、農地自由使用，等七大訴求。**

雖然總指揮林國華等十九人，被依妨害公務罪被判刑一到三年。但也迫使政府1989年7月全面實施農民保險，而五二〇農運七項訴求中的肥料降價、稻穀價格提高，以及農地釋出等，也得以實現。

2-11、推動臺灣漁業管理辦法

省議會對臺灣漁業問題關注的焦點，包括**重新檢討漁業政策、積極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漁港修建養護、漁業電費恢復補助…等。**

在省議會的努力下，

1988年1月行政院實施「臺灣地區漁業發展方案」，決定興建兩大漁港作為遠洋漁業的專區，並成立組織對外發展漁業合作關係。另外，實施養殖漁業登記許可制，建立養殖用水付費制度。

1988年4月省議會通過「推動臺灣漁業管理辦法」，建立起發展漁業的相關制度。

環保變化議題

由經濟掛帥、自然資源開發轉變到環保意識抬頭、重視國土保全永續經營。此時期環保議題圍繞在下列二個面向：

一、公害污染問題層出不窮-省思追求經濟高速發展對於環境的衝擊。

二、經濟性的開發與國土保全永續經營理念拉鋸
由林業政策改變與國家公園設立談起

3-1、各地垃圾掩埋場設立的爭議

面對垃圾處理問題，1983年2月省議員首先建議省政府設立垃圾掩埋場，以消除髒亂。另一方面，地方對於掩埋場位置與環境二度污染等問題，有很深的疑慮，因而有強烈的反對聲浪。

在省議會，對於掩埋場設置也有正反兩面的意見。反對的理由包括：地點設置不當、危害居民健康、危害交通等諸多理由。支持的理由主要是：垃圾日益增加，若不設置掩埋場，未來污染將更加嚴重。然而，垃圾掩埋場的設置並非終極處理垃圾的辦法，到了90年代，開始以焚化爐取代掩埋場，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更是推廣垃圾減量與分類，以及能源再生的做法，以根本解決垃圾問題。

3-2、土地污染：灣裡戴奧辛污染、 三晃農藥廠污染案

1982年臺南灣裡戴奧辛污染事件首次暴露，使得國人初識世紀之毒的可怕。之後，河川、農地等污染公害層出不窮。臺中三晃農藥廠抗爭事件，在居民幾次抗議無效後，自組「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對抗廠商。三晃案帶來的民怨，**反映在省議會檔案的居民陳情書中。**

省議員臨時提案，堅決反對政府核准美國杜邦公司及六十九家農藥廠在彰化濱海工業區設廠。這些事件的結果，**促使省議會加強督促政府監督工廠污染排放之問題。**

3-3、反杜邦設廠事件

1985年7月美國杜邦公司提出在「彰濱工業區」設廠生產二氧化鈦。此案有四大經濟效益：1. 鼓舞經濟發展，提升國內化工技術與污染控制水準。2. 解決國內仰賴進口的二氧化鈦來源，又能藉外銷創造年約3600萬的外匯收入。3. 解決荒蕪多年的「彰濱工業區」。4. 增加鹿港地區的繁榮與就業機會。但對杜邦二氧化鈦生產過程中的廢氣與廢水處理問題，居民疑慮重重甚為擔憂，引發了一連串的反對運動。

反杜邦運動是第一件因環保抗爭而中止投資計畫之事件，在臺灣環保運動上具有關鍵性意義。它說明了環境保護可以採事先預防，而不再只是事後補救；同時也不再讓經濟開發政策，無上限的優於環境保護與住民意志。

4、石化污染：高雄林園的爭議

1978年省議員余陳月瑛等曾連署，要求制定辦法解決高雄石化工業區毒廢水污染問題。但污染糾紛仍層出不窮，1979年起，居民雖曾多次抗議，但均不獲業者與工業局重視。

1983年省議會議員提案請政府規劃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海水浴場，開發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繁榮案，並未獲得當局重視。長期累積的問題在1988年9月20日爆發，居民因長期飽受環境污染，怒不可遏，且因當局歷來忽視公害處理，對當局失去信心，而決定自力救濟。憤怒的抗爭居民強行闖入污水處理廠，切斷電源阻止運作，迫使工廠停工。此事件幾乎動搖了臺灣的石化業，最後以賠償結束問題，也開啟了政府公害賠償之例。

3-5、臺灣林業經營的改革

臺灣的林業政策隨文化及社會的變化而有許多改變，1980年代環保意識崛起，林業政策從「保安與生產並重」，轉向重視林業健全發展，限量伐木，注重自然生態保育，發展森林遊樂，以及強調國土保育為長期經營方向。具體做法是擴大編定保安林、縮減國有林木標售、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增闢及擴建森林遊樂區等。對於林業政策的轉向，省議會也有重要的影響，主要重點有**政策的改進、造林防洪、林業與觀光結合**等。

3-6、風景區的開發與生態雙邊議題

1980年代灣經濟發展後，促使國人重視遊憩事業，因而帶動許多風景區的開發。風景區開發雖帶來了人潮，但也帶來了環境污染，自然景觀風景區、水庫風景區等，原有珍貴的自然生態，卻因為觀光而造成破壞與垃圾污染。省議會對此問題的關注，主要在於**風景區開發與生態保護兩個面向**。

3-7、國家公園內的生態與人文議題

1972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公園法」，但因自然保育觀念仍未普及，政府並未積極展開相關工作，直到1984年1月1日才成立第一座的「墾丁國家公園」。在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1983年省議員提案，**請政府統一墾丁國家公園建設的事權案**，反映了省議會對國家公園的**關心**。

但國家公園成立後，對於**生態保育與景觀維護**，或是**採其中經濟礦藏**，兩方究竟孰重，出現了相左的爭議，這兩種意見也反映在省議會中。在人文方面，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影響原住在國家公園區內原住民之生活甚鉅，舉凡他們的喪葬、住屋興建等，都受限於國家公園法。對此問題，省議會也有很多的提案。

3-8、促進環境公害防治

為提升公害防治，1984年11月省議員首次提案，請政府於縣市政府成立**環境保護局**，積極防治空氣、水之污染，提供民眾良好生活環境。

1985年5月省議員進一步提出相關質詢。

1986年7月省議員提案，將臺灣省環境保護局升格為省政府二級機構。

1988年2月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成立，另外民間也紛紛籌組防治公害協會。

從這些發展可知臺灣防治公害的歷史發展，如何從事後的補救措施，發展成事先的防治措施，從民間的關注與抗爭，提升到**政府設置專責環保機構，積極預防或防治公害問題**。

議會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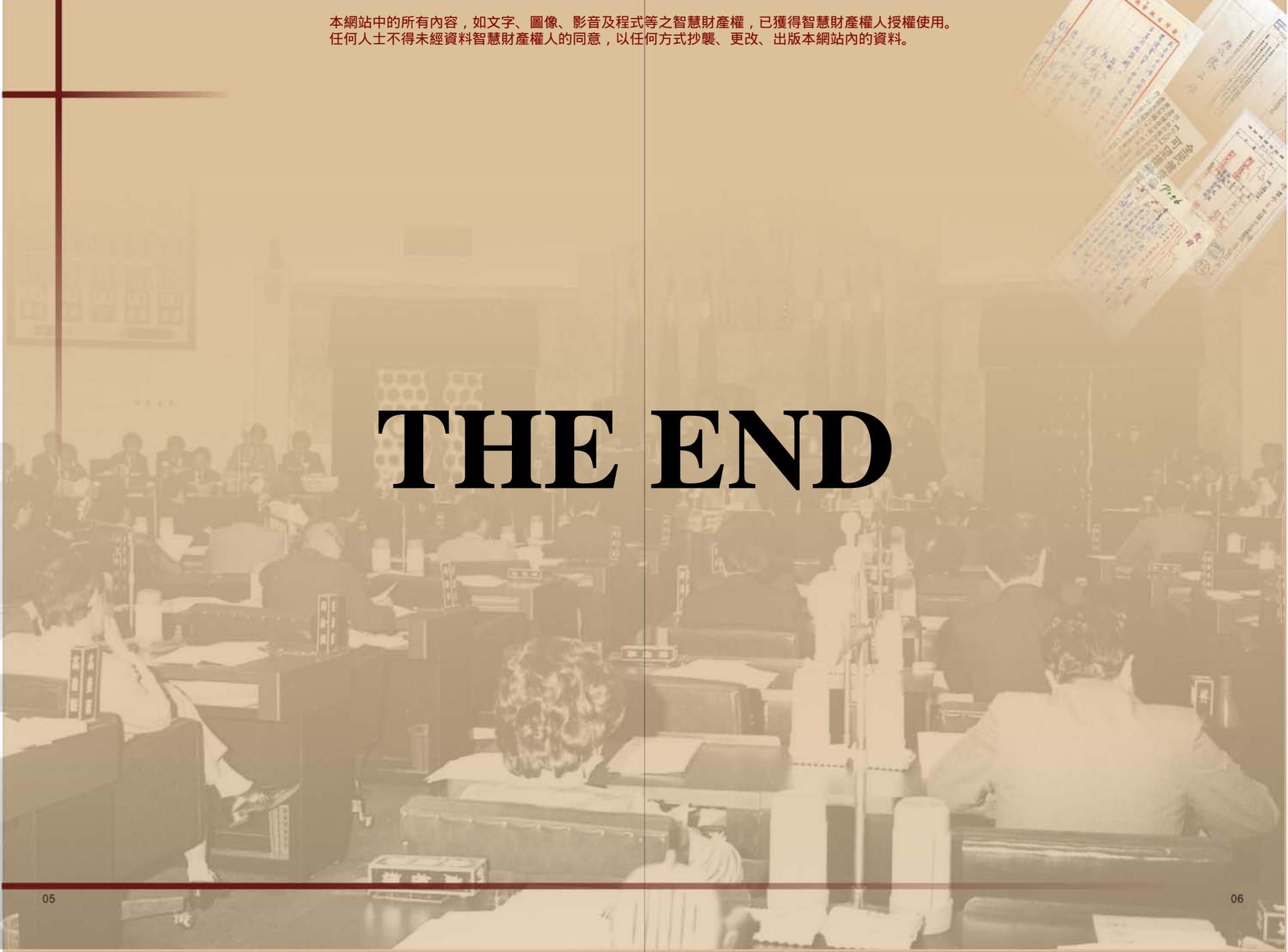
我國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79年與美斷交，外交陷入困境，此時，省府與省議會與各國地方議會的交流，**推動國民外交、文化交流以彌補外交上的挫敗。**

- 一、與美國各州締結姐妹州
- 二、與各國駐華代表之互動

Q&A

- 1.地方稅與國稅的分類
- 2.花蓮輪的停駛與環島鐵公路
- 3.十信案與立法院(十君子)的關係
- 4.當時為何選定嘉義為中正大學預定地

本網站中的所有內容，如文字、圖像、影音及程式等之智慧財產權，已獲得智慧財產權人授權使用。
任何人士不得未經資料智慧財產權人的同意，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出版本網站內的資料。



THE END